FEB132026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999728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1)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但认定其未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确立资格。SCOPS的决定未就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作出认定。然而，该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且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即未满足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证据支持申请人满足了第一项要件。然而，由于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依据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2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申请人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是“ 通过癌症生物学、抗病毒免疫学、免疫疗法和COVID-19纳米颗粒疫苗的研究，继续其在生物医学和生物科学研究及其临床应用方面的工作，为科学界和临床界提供实验室药物的新供给。 ”在其为回应SCOPS的补件通知（RFE）而提交的个人陈述中，她表示其目前在~---------,--,-----,--,-----,--,-----,--~担任博士后研究员的工作专注于转化研究，旨在工程化改造更有效、更持久的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CAR T）疗法以治疗癌症。她声称其未来的研究“ 将涉及利用新型表观遗传重编程因子增强CAR T细胞的适应性，并开发一个可药物调控的平台以优化CAR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经审查并综合考虑所提交的全部证据，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满足此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

2 由于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依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且该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SCOPS未就第一项要件作出认定不影响该决定的结果。在本案中更是如此，因为本办公室已认定其满足第一项要件。

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此前提供的文件，并主张SCOPS未充分考虑证据。她强调了其教育背景和经历，并重申了其由联邦资助支持的发表记录、其工作被其他科学家引用和实施的证据，以及已注册的专利。她主张所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然而，经本办公室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结论，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履行了证明其满足此项要件的举证责任。

关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申请人持有微生物学硕士学位。记录还显示，她于2022年6月获得了微生物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该学位相当于美国哲学博士（Ph.D.）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尽管申请人在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是积极因素，但其本身并不构成认定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的充分依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相反，本办公室考察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有助于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申请人还主张其“ 卓越的发表和引用记录 ”证明了其在相关项目中的成功记录。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她于2016年至2022年间发表了10篇论文，总引用次数为803次。3 引用次数最高的文章发表于2021年，被引用313次。引用次数第二和第三高的文章均发表于2020年，分别被引用209次和179次。其其余文章最多被引用27次或更少。在其补件通知回复时，其总引用次数已增至986次，引用次数最高的三篇文章现分别为413次、261次和185次。其其余文章最多被引用35次或更少。4

申请人主张其若干出版物的引用次数位居生物学和生物化学领域以及免疫学研究者的前0.01-1%。但记录也未表明有多少引用是她或共同贡献者的自引，且申请人未说明其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性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而后者涉及定性分析。换言之，高引用次数可能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注意到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并不能确认其工作已以使其处于有利地位的方式影响或推进了该事业领域。

3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于2017年合著了两篇会议论文。
4 申请人主张截至其上诉时其引用次数已增至1364次。她主张这一更新后的数字代表一年内引用次数增长了95.44%，并证明了其成功记录和在其领域的影响力。尽管本办公室认可其主张，但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参见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此外，即使考虑这些引用次数，如上所述，记录目前缺乏证据表明其工作已影响或影响了该事业领域。

一般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第6卷，前引，F.5(D)(4)（指出，虽然第二项要件考虑“ 证明该人工作具有较强引用历史的文件 ”，但也考察“ 显示对该人工作有正面讨论或采纳的已发表文章摘录 ”，以及“ 证明该人工作已影响其从事领域的证据 ”）。

在此，尽管引用数量众多，但申请人未能通过记录中充分的文件证明其研究已影响其从事领域，以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并表明其工作构成成功记录，或相关方对其工作具有足以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兴趣水平。并且，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的文章已被他人引用，但某一领域的研究人员可能引用其他已发表作品，而被引用作品未必具有显著影响力或构成其自身工作的基础依据。即使申请人领域内的其他人可能在其自身工作中引用了她的研究结果，这也不足以证明她在该领域内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关于其同行评审活动，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其为《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BMC Bioinformatics》和《Frontiers in Genetics》等多种期刊评审了若干文章。然而，申请人未充分确立其评审经验的重要性，也未证明她偶尔参与广泛的同行评审过程代表其领域内的成功记录，或否则表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

关于申请人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我们同样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表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除了提及她目前在[已隐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的工作及其一般愿望“ 继续我的研究，并通过开发创新且有效的癌症疗法在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之外，她未描述她具体打算如何在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其拟议工作，尤其是在其有时间限制的 fellowship 结束后。对于不打算自雇的申请人，我们考虑工作邀请或与潜在雇主的沟通，虽然并非必需，但与证明该人打算开展该事业的情形或能力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相关。一般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第6卷，前引，F.5(D)(3)。在此，虽然记录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移民专家的信，确认申请人目前是[已隐去]儿科系的全职研究博士后研究员，但作者未表明[已隐去]打算继续雇用，或以其他方式促进或资助申请人自己的研究。没有进一步解释或文件证据表明申请人计划未来如何追求其拟议事业，记录不足以支持认定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通过来自美国联邦政府方面（如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对类似项目的资助，其工作显示出“ 高度兴趣 ”，但记录不支持该主张。证据未反映申请人被列为资助接受者，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是申请人（而非其大学、其导师或[已隐去]等）获得了对其研究提案或未来项目的任何资助。相比之下，在Dhanasar案中，我们指出申请人获得了“ 持续 ”的政府资助

用于其发挥“ 重要 ”作用的研究项目。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92页。他还“ 发起 ”或是“ 若干获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奖项联系人 ”，并且他是“ 许多拨款中唯一列名的研究人员 ”。Id. 第893页，n.11。

同样，虽然申请人提及其专利并主张其作品“ 被许多主流和科学媒体广泛报道 ”，但记录再次未反映其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或代表相关方对其工作具有足以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兴趣水平。5

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的支持信，但这些信未充分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影响其从事领域，以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并表明其工作构成成功记录。这些信一般描述申请人的各种研究项目，并宽泛地声称，例如，申请人的工作“ 对生物医学和生物科学研究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 ”，并且她“ 贡献了突破性的科学见解和发现，满足了癌症免疫治疗研究科学界的迫切需求 ”。但这些信缺乏具体性以支持其断言，也未详细阐述或充分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被利用，或以其他方式构成成功记录，从而使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例如，[已隐去]，[已隐去]的副教授兼小组负责人，表示申请人的“ 创新发现为学术和临床医学界提供了关于人类CD8+ TSCM细胞生成的新颖而深刻的见解，并揭示了IL-21的新颖临床应用。 ”他还表示，这项研究是“ 一项突破，已被我们许多同行强调和跟进 ”，并“ 为基于T细胞的免疫治疗研究开辟了新方向。 ”但除这些概括性断言外，他未进一步详细阐述或充分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该领域或行业。而且，尽管他还提到他和另一位研究人员在其自己的论文中使用了申请人的工作，但他未提供例子说明申请人的工作除被他人在其已发表作品中引用外，如何在该领域被实施或利用，或以其他方式代表成功或进展的记录。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她未表明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因此，根据Dhanasar第三项要件分析其资格将无实际意义。 consequently，我们将保留其余问题和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5 申请人主张她“ 目前持有关于人类疾病免疫治疗方法的美国专利 ”，但该主张未获记录支持。提交的证据包含与两项专利相关的文件，但两项专利似乎均未获批准。一份文件是Espacenet列表的摘录，将申请人列为一项中国[已隐去]专利的共同发明人。第二份文件是一项专利申请的摘录，标题为“ 用于体外诱导和/或扩增TSCM的组合物、培养基和方法 ”，但申请人未被列为该专利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她未确立其有资格或否则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否则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利坚合众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